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122
聯絡人：陳健成
電話：(02)2349-6127
電子信箱：kenny2017@mail.ca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管制字第11350074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提供遙控無人機禁止或限制活動區域之標準GIS交換格式圖資供無人機業者以及民眾運用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度第2次縣市政府遙控無人機管理業務座談會無人機業者及民眾建議事項辦理，本局113年1月15日標準三字第1125034115號函(諒達)。
- 二、「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規定：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外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
- 三、為利於無人機業者以及民眾對無人機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活動區域圖資之運用，請貴府除以文字方式公告外，並請將座標數值圖資(例如：標準GIS交換格式)公布於貴府公開網頁，俾利業者及民眾運用。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局飛航標準組

